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1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9,769,900股

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4.48%被动变为62.69%。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8%。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0/30
授予数量	1,150万股（份）
授予人数	61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7.28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其他
--	-----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28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10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6.9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38人

4、授予价格：7.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8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173.0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5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9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
徐洪涛	董事、总裁助理	10.00	1.02%	0.03%
陈萍	职工董事、总裁助理	10.00	1.02%	0.03%
刘玉龙	董事、财务负责人	8.00	0.82%	0.02%
迟明月	董事会秘书	6.00	0.61%	0.02%
小计		34.00	3.47%	0.10%
其他激励对象		942.99	96.53%	99.90%
总计		976.99	1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直系近亲属。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3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李福宾等538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柒仟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人民币71,124,872.00元)，其中：股本9,769,900.00元，资本公积61,354,972.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39,878,336.00元，股本人民币339,878,336.00元。截至2025年12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9,648,23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49,648,236.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69,900股，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878,336股变更为349,648,23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姓名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张爱英	127,253,000	37.44%
葛尧伦	62,010,588	18.24%
葛家成	12,725,300	3.74%
总计	201,988,888	59.42%
		201,988,888
		57.7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9,769,900	9,76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78,336	0	339,878,336
总计	339,878,336	9,769,900	349,648,23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219,193,439	64.48	219,193,439	62.69
控股股东：张爱英	127,253,000	37.44	127,253,000	36.39

控股股东：葛尧伦	62,010,588	18.24	62,010,588	17.74
控股股东：葛家成	12,725,300	3.74	12,725,300	3.64
一致行动人：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4,551	5.06	17,204,551	4.9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6,965.9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76.99	6,965.94	677.24	3,715.17	1,799.53	773.99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